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85号

当事人：南京君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4QA22C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南路15号瓯江大厦52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丽丽

南京君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8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端拱路65号，于2024年3月租赁现址厂房投入生产，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生产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应办理环评报告表，你公司生产至今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190万元，其中厂房年租金143万元，设备投资47万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



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厂房租赁合同(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6】设备购买首付款转账记录(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生产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检查后立即进行停产整改,第一时间委托环评单位进行手续完善工作,尽快补齐相关环保手续,在手续办好之前,保证不会进行生产,对相应负责人进行进一步环保培训,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希望能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325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2325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